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5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。

根据公司及中介机构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盘起复牌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